

訴 願 人 林○○

法 定 代 理 人 林○○

訴願人因校園傷害處理等事件，不服臺北市○○區○○國民小學之輔導及管教措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教育基本法第 2 條規定：「人民為教育權之主體。教育之目的以培養人民健全人格、民主素養、法治觀念、人文涵養、愛國教育、鄉土關懷、資訊知能、強健體魄及思考、判斷與創造能力，並促進其對基本人權之尊重、生態環境之保護及對不同國家、族群、性別、宗教、文化之瞭解與關懷，使其成為具有國家意識與國際視野之現代化國民。」第 15 條規定：「教師專業自主權及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遭受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當或違法之侵害時，政府應依法令提供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有效及公平救濟之管道。」

教師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款規定：「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

列

義務：……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各級學校依有關學籍規則或懲處規定，對學生所為退學或類此之處分行為，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並損及其受教育之機會，自屬對人民憲法上受教育之權利有重大影響，此種處分行為應為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之行政處分。受處分之學生於用盡校內申訴途徑，未獲救濟者，自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解釋理由書「……公立學校係各級政府依法令設置實施教育之機構，具有機關之地位。……人民因學生身分受學校之處分，得否提起行政爭訟，應就其處分內容分別論斷。如學生所受處分係為維持學校秩序、實現教育目的所必要，且未侵害其受教育之權利者（例如記過、申誡等處分），除循學校內部申訴途徑謀

求救濟外，尚無許其提起行政爭訟之餘地。.....。」

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臺北市政府為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特依教育基本法第 15 條規定，訂定本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學生對於學校所為之懲處或行政處分以外之其他措施，如有不服，經其他行政程序仍無法解決者，亦得於措施完成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提起申訴。」

臺北市○○區○○國民小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申訴之提起本校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如有不服，教師及學校應告知學生得於該輔導與管教措施發生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或言詞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其以言詞為之者，應錄音或作成紀錄。」「本校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臺北市○○區○○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處理要點肆規定：「實施方式：

- 一、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於學校有關學生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其權益受損害時，經向業務單位或家長會反映無效後，應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訴願人為本市○○區○○國民小學（下稱○○國小）三年六班學生，於民國（下同）97 年 9 月間被同學取綽號稱「農夫」，心生不悅，返家告知其父，並經其母勸慰，猶未能釋懷。嗣其母向該班導師反應，導師乃利用課餘時間，對取綽號之學童口頭訓誡及要求其對訴願人道歉；另利用社會課「自我介紹」課程，向全班同學說明取綽號應選擇對方能接受之適當詞語，並輔導同學間應和睦相處等。97 年 10 月 29 日 10 時 15 分之下課時

間

，訴願人在該校至美樓 2 樓三年四班教室鄰近廁所處，疑遭同學推擠致右足踝扭挫傷合併左膝擦挫傷。導師除關注訴願人傷勢外，亦分別洽詢在場學童，並至現場模擬當時情狀，訓導主任亦協同處理、調閱錄影帶，惟仍未能得悉事件原委。導師及訓導主任並分別告知訴願人之父事件處理經過。同年 11 月 3 日訴願人之父偕同本府警察局大安分局羅斯福路派出所員警，至該校要求調閱傷害事件之錄影帶，該校因機件故障未能提供。訴願人不服該校對於上開綽號事件及傷害事件之處置，於 97 年 11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國小檢卷答辯。

- 三、查○○國小對於上開綽號事件及傷害事件之處置，係該校為達成培養學生健全人格、促進其對基本人權之尊重等教育目的，導引學生適性發展所為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亦未侵害訴願人受教育之權利。訴願人如有不服，應循學校內部申訴途徑謀求救濟，尚無提起行政爭訟之餘地。訴願人遽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另有關訴願人申請言詞辯論乙節，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98 年 2

月 24 日北市訴甲字第 09830150500 號函通知於 98 年 3 月 9 日下午 3 時到場，並於同年 2 月 26

日送達，惟訴願人並未如期到場言詞辯論，併予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賴 芳 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3 月 13 日

市長 郝 龍 斌

(公假)

副市長 吳 清 基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